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壜簡字第17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TIEN DONG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9015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TIEN DONG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偽造「NGUYEN TIEN DONG」名義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壹張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與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CHAN NGAN」之越南籍成年女子、真實年籍不詳之我國成年男子就本案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其居留證業已到期，且為逃逸失聯移工，竟與他人共同謀議偽造居留證並行使之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犯態、智識程度，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未扣案之偽造「NGUYEN TIEN DONG」名義之中華民國居留證1 張，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、第4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曾雋行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34981號

被 告 NGUYEN TIEN DONG （越南籍）

男 34歲（民國76【西元1987】

年12月26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（收容中）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TIEN DONG(中文名：阮進同)為越南籍國民，原為勞動部核准來臺工作之外籍移工，居留效期自民國103 年10月20日起至105 年7 月15日止。詎其為求能夠繼續在臺灣轉換工作，竟於105 年7 月15日從原雇主處逃逸，復於109 年間透過臉書友人暱稱「阿強」之人轉介，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臉書暱稱「CHAN NGAN」之越南籍成年女子、真實年籍不詳之我國男子，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以新臺幣2,000元為代價，由「CHAN NGAN」製作含有阮進同照片，姓名記載：「NGUYEN TIEN DONG阮進同」，護照號碼：「B0000000號」，出生日期：「1987年12月26日」，居留事由：「依親-妻-阮氏翠」，居留地址：新北「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巷0 號」之虛偽中華民國居留證，復由不詳我國男子在新莊捷運站旁交付該居留證與阮進同。阮進同取得該居留證後，遂於109 年間持該居留證至不詳工地作為合法居留與就業證明所用，另於111 年5 月間持之向群顧有限公司(下稱群顧公司)負責人盧俊良表示其為合法外籍移工，足生損害於盧俊良、不詳工地負責人對於人力資源管理、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居留出境管理之正確性。嗣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人員至盧俊良所承包之，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工地查察時，發現阮進同為行蹤不明外籍移工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阮進同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群顧公司負責人盧俊良警詢時陳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(外勞)-明細內容查詢資料、虛偽居留證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
01 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 條、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
03 文書罪嫌。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，偽造之低度行為
04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被告與真實姓名年
05 籍不詳之我國男子、「CHAN NGAN」之越南籍成年女子，有
0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至偽造之居留證
07 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12 檢 察 官 許 振 榕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15 書 記 官 盧 靜 儀

16 附記事項：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2 所犯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4 （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）

25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
26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
2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9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3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
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